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文件

韶武办发〔2024〕17号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武江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韶关市武江区 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及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市机构改革方案》和《韶关市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现将区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整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事项调整为“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

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办公室负责处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的其它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二、关于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调整

（一）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研究提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扶贫相关职责相应调整。

（二）区农业农村局加挂区水务局牌子，划入区水务局相关职责。

（三）区农业农村局职能转变要求调整为：

区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区。

1.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加强对全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 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 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三、关于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调整

（一）设立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主要职责是：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垃圾处理。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承

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工作，统筹指导区内帮扶、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措施，指导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推动革命老区帮扶和乡村发展，协调推进民族地区乡村发展。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统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等各类涉农项目的谋划、申报等前期工作。审核农业、水利、水电等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竣工验收及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大中型灌排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与改造。

经营管理股不再承担“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职责。

（二）设立种植业和科技教育股，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及重要农产品的政策措施，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耕地质量管理、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农业补贴。推广设施农业、节水农业、良种良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措施，提高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优化种植结构，促进农民增收。承担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统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落实陆生外来物种的监测、管理、落

实趋利避害等措施。承担种植业领域的生态保护工作。组织精勤农民培育、农业技能人才职称评定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和推广、成果转化工作。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责种植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信息股（执法股），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审核上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和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监测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市场信息服务。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负责普法宣传工作，承担农业、渔政、水政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受理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组织农业（水利）防灾减灾工作，负责农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落实安全生产“两个责任”，协调全区农业（水利）应急工作。指导区农机管理总站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

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

（四）设立水务管理股，主要职责是：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利专业专项规划。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管理。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按权限审核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实施。开展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承担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节水灌溉。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开展水利规费征收工作。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预案并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责任制落实，开展水情旱情预警。完善防汛防旱监测预警管理信息平台。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实施水利工程进度汛项目。

（五）办公室增加“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农业统计有关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

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六）撤销扶贫和新农村建设规划股、乡村振兴战略促进股、扶贫开发指导股（区扶贫办公室）、生产建设股、科技信息股、执法大队。

调整后，区农业农村局设办公室、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经营管理股、种植业和科技教育股、畜牧兽医水产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股（执法股）、水务管理股7个内设机构，机关行政编制6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职数7名。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